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　幸大智律師

　　王祖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策有限公司、陳永華及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9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彰雅